

湘政办发〔2021〕31号

各市州、县市区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厅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县级人民政府和县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办法》已经省委、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7月13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## 县级人民政府和县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办法

第一条 为完善县级教育工作“两项督导评估考核”制度，推动县级人民政府和县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切实履行教育职责，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，推动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，增强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，根据《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湘办〔2020〕25号）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对县级人民政府和县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（以下简称县级教育工作两项评价）是指对县级人民政府和县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领导、管理、保障、推进本行政区域内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稳定工作有关情况的评价。

第三条 评价工作坚持问题导向，遵循依法依规、客观公正、突出重点、注重实效的原则。

第四条 评价工作由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统筹协调，由省、市两级教育督导机构共同组织实施。

第五条 评价工作每年开展一次，省政府教育督导办根据全省教育事业发展的总体目标、当年重点任务等，制定年度评价的内容和要点。

第六条 对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内容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情况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，加强和改进教育系统党的建设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 and 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，加强教育系统领导班子建设，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等。

(二) 落实教育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情况。落实教育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执行重大教育政策，保障教育优先发展，推进重大教育工程、项目，优化教育发展环境等。

(三) 统筹推进教育工作情况。建立教育工作决策管理机制，制定实施教育事业发展规划，推进教育评价等各项改革，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，优化教育结构和学校布局，强化教育督导，鼓励和支持普惠性学前教育发展，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，推进高中阶段教育普及协调发展，促进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，办好特殊教育，保障困难群体受教育权利，及时解决教育难点问题等。

(四) 加强教育保障情况。全面推进依法治教，依法落实教育投入，加强教师队伍建设，保障教师待遇，减轻教师负担，改善学校办学条件，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等。

(五) 规范学校办学行为情况。坚持正确办学方向，牢固树立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\\_4371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_4371)

